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S HOUS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3)

(1) 委任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及

(2)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1) 委任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林家禮博士，BBS，JP已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2) 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組成變動

許鎮德先生，PDSM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組成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分別變更如下：

審核委員會：

胡勁恒先生，JP (主席)

許鎮德先生，PDSM

林家禮博士，BBS, JP

薪酬委員會：

許鎮德先生，PDSM (主席)

徐道飛女士

胡勁恒先生，JP

提名委員會：

曹思豪先生 (主席)

許鎮德先生，PDSM

林家禮博士，BBS, JP

企業管治委員會：

林家禮博士，BBS, JP (主席)

胡勁恒先生，JP

許鎮德先生，PDSM

(1) 委任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林家禮博士，BBS, JP已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上述新委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林家禮博士，BBS, JP (「林博士」) 具備豐富的企業管理、策略諮詢、政策倡導、企業管治、直接投資、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方面的國際經驗。彼於加拿大的Bell-Northern Research (Nortel Networks Corporation的研發分支) 及Bell Canada開展其職業生涯，其後返回香港擔任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總經理、國際管理顧問公司科爾尼大中華區副總裁、新加坡科技電訊媒體有限公司 (淡馬錫控股有限公司的成員公司) 的執行董事、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為中國銀行集團的國際投資銀行部門) 的投資銀行部副主席兼營運總監、泰國正大集團成員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現稱卜蜂蓮花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泰國正大集團資深執行副總裁、麥格理基礎設施及有形資產 (香港) 有限公司香港及東盟區非執行主席、麥格理資本 (香港) 有限公司亞洲區資深顧問、麥格理基礎設施及有形資產 (香港) 有限公司大中華及東盟區非執行主席兼亞洲區首席顧問、麥格理集團 (Macquarie Group) 亞洲區高級顧問等職務。

林博士曾任香港數碼港主席，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香港特區政府」) 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委員及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委員。彼為香港特區政府特首政策組專家組、綠色科技及金融發展委員會、「香港增長組合」管治委員會及發展局空間數據共享諮詢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特區政府民政事務總署大廈管理糾紛顧問小組召集人。彼亦為中國財政部的香

港會計諮詢專家、廣州南沙粵港合作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貿易發展局「一帶一路」及大灣區委員會及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可持續發展企業網絡主席、香港 – 東盟經濟合作基金會會長、一帶一路總商會科技創新委員會主任委員、太平洋地區經濟理事會副主席及世界中小企聯盟理事兼經濟及金融事務常任委員會主席。

林博士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的科學及數學學士學位、系統科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拿大加爾頓大學之國家行政研究院文憑、英國(「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之香港及英國法律深造文憑及法律榮譽學士學位、英國胡佛漢頓大學的法律碩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專業證書、香港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及哲學博士學位。林博士現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前大律師)、有效爭議解決中心(CEDR)認可調解員、香港仲裁司學會、香港董事學會及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CMA)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國際聯繫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CPA)及香港設施管理學會榮譽資深會員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榮譽院士，以及香港創科發展協會傑出會士。

林博士為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5，前稱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的執行董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彼為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7)、黃河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8)、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前稱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7，其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37)、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2)、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2)、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7)及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28)及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Sinohop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611，前稱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New Huo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各自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1)及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各自的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

Asia-Pacific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代號：5RA，前稱China Real Estate Group Ltd.)、Thomson Medical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A50)及Alset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40V，前稱Singapore eDevelopment Limited，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林博士為AustChina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AUH，前稱Coalbank Limited，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Jade Road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代號：JADE，前稱Adamas Finance Asia Limited，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

於過去三年，林博士曾任國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8，前稱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直至二零二二年七月止)、天大藥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5)(直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止)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現稱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直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止)的非執行董事，彼亦曾任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止)及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7，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私有化)(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止)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曾擔任Beverly JCG Ltd.(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VFP，前稱JCG Investment Holdings Ltd.)(直至二零二三年四月止)及Top Global Limited(股份代號：BHO，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除牌)(直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止)、新華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WH，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止)及TMC Life Sciences Berhad(股份代號：0101，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直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惟須遵守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退任及重選條文，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根據服務合約，林博士將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每月期末應付金額相當於2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林博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林博士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董事會注意到，林博士於超過七間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然而，董事會認為林博士將能夠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理由如下：(i)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林博士於其擔任董事的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較高；(ii)作為本公司及其他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林博士主要參與向管理層提供策略及獨立意見，並從獨立角度審閱公司的業務，而非參與公司的日常管理；(iii)林博士已承諾投入足夠時間處理本公司事務；及(iv)林博士自二零零一年起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擁有逾20年經驗，而其背景、經驗及資格表明林博士能夠管理其時間以滿足需求。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儘管林博士於超過七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將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彼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林博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林博士加入本公司。

(2)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許鎮德先生，PDSM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組成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分別變更如下：

審核委員會：

胡勁恒先生，JP (主席)

許鎮德先生，PDSM

林家禮博士，BBS, JP

薪酬委員會：

許鎮德先生，PDSM (主席)

徐道飛女士

胡勁恒先生，JP

提名委員會：

曹思豪先生 (主席)

許鎮德先生，PDSM

林家禮博士，BBS, JP

企業管治委員會：

林家禮博士，BBS, JP (主席)

胡勁恒先生，JP

許鎮德先生，PDSM

承董事會命

MOS House Group Limited

主席

曹思豪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曹思豪先生及徐道飛女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勁恒先生，JP及許鎮德先生，PDSM組成。